绍兴市民政局　　绍兴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绍市民〔2025〕34 号

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民政局及财政局，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及财政局:

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绍兴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2137 元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调整后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原渠道列支。

绍兴市民政局　　绍兴市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